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文灿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26元，募集资金总额839,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928,693.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736,305,515.89	588,928,693.36	津开审批 [2016]10010号	津开环评 [2016]3号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508,323,349.65	200,000,000.00	通行审技备 3206831600357	通行审投 环[2016]1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00.00	-	-	-
合计		1,494,628,865.54	788,928,693.36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5月15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967,492,949.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736,305,515.89	588,928,693.36	702,682,619.15	588,928,693.36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压铸件技改项目	508,323,349.65	200,000,000.00	264,810,330.64	2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00.00	--	--	
合计		1,494,628,865.54	788,928,693.36	967,492,949.79	788,928,693.3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3068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文灿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文灿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万里 张星明

王万里

张星明

